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人〔2017〕26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绩效工资（津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工资（津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7月14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绩效工资（津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为规范学校收入分配秩序，严肃纪律，建立公平透明的激励保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好绩效工资导向作用，根据《关于征求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修改意见的函》（桂教办〔2012〕752号）、《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各单位（部门）依据上级核定学校绩效工资 17 个总量内和 10 个总量外项目从学校财务账户支出的经费。以上所指的经费限定为各单位（部门）以发放绩效项目名称做的预算经费和自筹经费（含从社会服务中获取的收入经费），其中预算经费只能专款专用。

学校统一发放的绩效工资项目包括基础性绩效、奖励性岗位绩效工资等 11 个项目，按上级部门和学校制定的政策执行，本暂行办法不再单独进行说明。

二、项目及发放政策

（一）成教院课酬

1. 成教院课酬是指支付给校内外教师承担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教学任务的课酬费。

2. 成教院课酬发放标准依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教学酬金计算方案》文件执行。

（二）监考费

1. 监考费是指由上级部门或学校及各单位（部门）组织的各类考试，对参与监考巡视、考务组织等履行监考相关职责的各类工作人员发放的酬劳。

2. 监考费发放政策及标准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大学生等级考试等由国家法律规定的考试和教育部、教育部考试中心及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选拔性考试、水平性考试，以上考试监考费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考试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桂教考试〔2017〕2号）文件规定，具体由负责组织以上考试的单位制定发放政策，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实施。另一类是学校及各单位（部门）组织的考试，监考费发放政策由负责组织考试的各单位（部门）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三）夜班费

1. 夜班费是指发给保卫处、校医院、后勤处、学工处公寓管理中心在夜间有值班和巡逻任务人员的费用。

2. 夜班费执行以上各单位（部门）现行发放政策。

（四）车队司机公里数补贴

1. 车队司机公里数补贴是按车队司机行驶公里数及标准发放的补贴。其中党政办公室车队公里数补贴从人员经费支出，后

勤处车队司机公里数补贴从学校车辆维护费支出。

2. 公里数补贴执行以上各单位（部门）现行发放政策。

（五）答辩费

1. 答辩费是给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答辩工作人员发放的酬劳。

2. 答辩费发放政策及标准由组织答辩的各单位（部门）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六）保卫干部津贴

1. 保卫干部津贴是指因保卫处工作岗位的特殊性，学校给保卫处工作人员发放的工作津贴。

2. 保卫干部津贴发放执行学校现行发放政策。

（七）超工作量绩效

1. 超工作量绩效是指学校在岗职工完成所聘岗位职责之外的工作及学校重大专项工作等产生的绩效。校外人员参与学校专项工作的津贴发放标准参照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超工作量绩效发放标准由学校或各单位（部门）参照学校超工作量业绩发放办法及有关规定，视工作任务情况自行制定。原则上超工作量绩效人均标准每日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营利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标准的 2 倍。

（八）教学单位 B 块团队绩效酬金

1. 教学单位 B 块团队绩效酬金是指为教学质量提升、实践平台建设，学生教育培养、教学秩序维护的组织（个人）开展工作产生的业绩绩效。

2. 教学单位 B 块团队绩效酬金发放政策及标准由各单位（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九）其他

1.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给特定工作岗位人员发放的工作补贴。如纪检监察办案人员津贴、保密人员津贴等。

2. 以上工作补贴发放政策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财务处发放系统专门建立该发放名目，所发放工作补贴金额计入学校绩效总量。

（十）专家劳务费

专家劳务费是指支付给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专家劳动报酬，现具体对发放专家劳务费规定如下：

1. 评审费

（1）本暂行办法所称的评审费是由学校或有关单位（部门）组织的各类评审活动中，支付给本单位以外评审人员的劳动报酬。

（2）评审费发放政策及标准执行《关于规范评审劳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7〕28号）文件等有关规定，评审费计入学校绩效工资项目中的专家劳务费。

2. 专家讲座费

（1）专家讲座费指学校各单位（部门）为提高教学、科研、管理等各能力与水平，邀请国内外、区内外各领域、各层次专家学者来校开设的各类学术报告、专家咨询等支付的劳动报酬。

（2）专家讲座费发放政策及标准执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邀

请专家、学者来校讲学管理办法（修订）》（桂电教〔2016〕10号）文件有关规定，专家讲座费计入学校绩效工资项目中的专家劳务费。

三、发放程序

各单位（部门）在学校财务综合平台系统中自行录入申报打印，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人）签字盖章后，报财务处审核，按财务处有关规定发放。

四、其他规定

（一）各绩效工资项目的发放政策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发放政策需重新制定和修改的按照学校有关程序审批通过后实施，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二）各单位（部门）在学校绩效工资发放项目范围外，不得自行设置临时性津贴补贴项目、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发放标准，学校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严格按照自治区和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控规定执行。

（三）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各单位（部门）须建立绩效工资（津补贴）发放档案明细，对每一笔发放都能说明发放事由及工作完成情况。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将不定期检查。

（四）对不按照学校规定违规违纪发放绩效工资（津补贴）的一律追缴退回学校财务，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

附件：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工资（津补贴）发放项目

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超工作量绩效发放暂行办法

3.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管控暂行办法

附件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工资（津补贴）发放项目

2011 年自治区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作以来，我校原发放津补贴相关项目已全部归并到绩效工资项目内，根据桂人社函〔2012〕2000 号文件首次核定我校绩效工资总量及项目，目前我校绩效工资发放项目具体如下：

一、总量内项目 17 个

基础性绩效工资、教学单位 A 块绩效酬金、奖励性岗位绩效工资、年终岗位补贴、满三年服务奖、机关服务奖、保卫干部津贴、增发年度服务奖（原“三节费”）、夜班费（保卫处、校医院）、车队司机公里数补贴、尧山北海校区工作补贴、监考费、答辩费、成教院课酬、专家劳务费、通讯费、超工作量绩效（原“加班费”）

二、总量外项目 10 个

教辅龄津贴、博导津贴、教学单位 B 块团队绩效酬金、科研绩效酬金 X3、校长奖励基金、教学成果奖励、科研成果奖励、引进人才津贴（博士贴、安家费、住房补贴）、防暑降温烤火费、独生子女保健费。）

三、相关说明

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岗位绩效工资、年终岗位补贴、满三年服务奖、机关服务奖、增发年度服务奖（原“三节费”）、尧山

北海校区工作补贴（机关部门）、教护龄津贴、博导津贴、引进人才津贴（博士贴、安家费、住房补贴）、防暑降温烤火费、独生子女保健费 11 个项目由学校直接发放，学校依据有关政策审议决定后实施。

教学单位 A 块绩效酬金、保卫干部津贴、夜班费（保卫处、校医院）、车队司机公里数补贴、尧山北海校区工作补贴（教学单位）、监考费、答辩费、成教院课酬、专家劳务费、通讯费、超工作量绩效（原“加班费”）、教学单位 B 块团队绩效酬金、科研绩效酬金 X3、校长奖励基金、教学成果奖励、科研成果奖励 16 个项目由各单位（部门）根据项目经费情况，自行制定发放政策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实施。

在职在编人员总量内 17 个项目发放金额计入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

附件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超工作量绩效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自治区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超工作量绩效发放和管理，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超工作量绩效是指学校在岗职工完成所聘岗位职责之外的其他工作任务所发放的劳动报酬。校外人员参与学校专项工作的津贴发放标准参照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超工作量绩效的发放，坚持绩效工资发放的基本原则，所需经费由各单位（部门）自筹经费或从年终奖励性绩效或从社会服务收入经费中支出。

第二章 超工作量绩效发放项目和程序

第四条 超工作量绩效主要包括：教职工参与各单位（部门）及学校重大专项工作等产生的绩效。

第五条 超工作量绩效具体发放办法由各单位（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研究制定，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超工作量绩效的发放，须由发放单位（部门）在学校财务综合平台系统中自行录入申报打印，经部门负责人审批，报财务处审核，按财务处有关规定发放。

第七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超工作量绩效的发放，经分管

或联系校领导审核，报学校人事处初审，提交学校审批。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自行建立超工作量绩效发放档案，说明超工作绩效发放事由及工作完成情况。

第九条 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超工作量绩效的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监督。对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追缴，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不按本办法规定发放超工作量绩效，将对相关责任人作违规违纪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管控暂行办法

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整体上需对各单位（部门）年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进行管控，同时体现兼顾公平原则，合理缩小收入差距，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纳入绩效总量内项目

根据《关于征求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修改意见的函》（桂教办〔2012〕752号）及《关于核定区直各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2010-2012年在职在编人员绩效工资总量的通知》（桂人社函〔2012〕200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确定目前我校使用的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内项目17个（详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工资（津补贴）发放项目》）。

二、纳入绩效总量发放管控内容与责任落实

（一）学校总体水平管控

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9号）文件精神，学校在职在编人员人均年发放奖励性绩效水平超过核定水平的，执行

桂人社函〔2017〕164号等文件规定。

（二）各单位（部门）水平管控

各单位（部门）在职在编人员人均年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超过学校人均控高水平的，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发放水平超过本单位（部门）人均水平3倍部分应清退回学校财务，同时学校在次年下拨该单位（部门）奖励性绩效经费中核减掉该单位（部门）上年度年人均超出学校水平的总额。

三、各单位（部门）年度人均控高水平

在上级部门核定我校当年人均奖励性绩效控高水平后，学校再对各单位（部门）公布。

四、其他说明

（一）党政办公室年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不含校领导。

（二）各单位（部门）自行做好绩效工资总量内外项目发放明细台账，人事处会同财务等部门，每年年末汇总全校发放数据，核算各单位（部门）当年人均绩效工资水平。

（三）对各单位（部门）超过学校当年人均控高水平的，经学校与本部门共同确认后，学校按照管控规定予以处理。

（四）本办法发布之日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